

## 慈濟大學教職員工獎懲要點(廢止)

85年9月18日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

90年3月5日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5月18日第1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5月9日第113次行政會議廢止

第一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職員工獎懲之各項作業有所依循,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獎勵之:

- 一、對教學或主辦業務有特殊功蹟或貢獻,有利計畫,經採納施行有效者。
- 二、對於舞弊或有危害本校權益情事,能事先舉發或防止,而使本校減免損失者。
- 三、遇非常變故,適時臨機應變措施得當或奮勇救護保全人命或公物者。
- 四、領導有方,使校務發展,而有相當收穫者。
- 五、才能卓越、成績優良而堪任現職以上服務者。
- 六、服務勤勞,努力本職而成績優越者。
- 七、其他應予獎勵情事者。

第三條 獎勵之種類

- 一、獎狀。
- 二、平時嘉獎,嘉獎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一分。
- 三、記小功,小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三分。
- 四、記大功,大功一次得增加考績分數九分。
- 五、獎金:一次發給若干元之獎金。

第四條 本校教職員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應由直接主管或人事室酌情簽報懲處之:

- 一、有瀆職、失職、或失察情事者。
- 二、洩漏公務機密或謊報事實者。
- 三、故意或因過失浪費、損害公物者。
- 四、品行不端或行為粗暴、屢誡不改者。
- 五、擾亂秩序、侮辱同事或妨礙他人工作者。
- 六、行為不檢,足以損害本校名譽者。
- 七、言論乖謬、製造是非、破壞團結者。
- 八、託人打卡或代人打卡者。
- 九、未按規定於上班時間穿著制服者。
- 十、利用職務上機會,兼營商業或圖利者。
- 十一、有違法出租專業證照,技師租牌等行為者。
- 十二、其他應予懲處情事者。

第五條 懲處之種類

- 一、記申誡,申誡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一分。
- 二、記小過,小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三分。
- 三、記大過,大過一次得減少考績分數九分。
- 四、免職:免職後永不錄用,案情重大者,並得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獎懲紀錄，計入當年度之成績考核，同年功過得以抵銷，以嘉獎一次抵銷申誡一次，餘類推
- 第七條 本校其他約聘或臨時人員之獎懲，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